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2126-001RR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2126-001RR

项目名称：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院服务	洗涤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签订的年度内合同单价金额不变；根据医院实际洗涤数量进行计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九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九楼 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28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280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资格审查时</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 </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 / </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根据采购预算按标准下浮 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投标当天结束后，需向我方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一套副本，送至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招标四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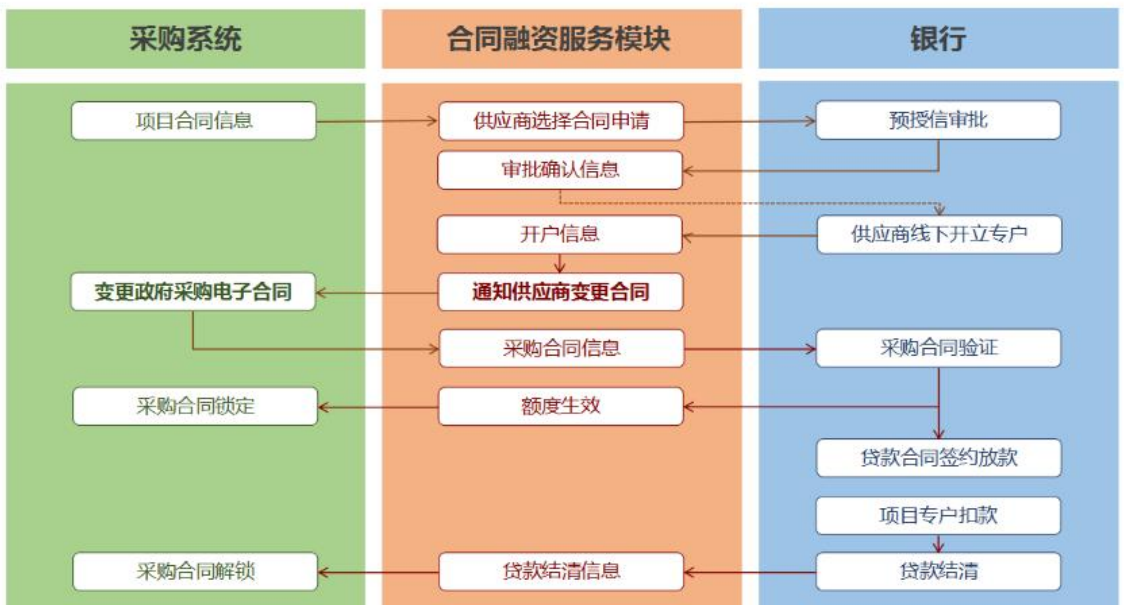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2126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服务内容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及单价合计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及单价合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需求降低或影响质量的。

1.5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

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p> <p>*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服务内容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及单价合计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及单价合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响应	15	<p>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计15分；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25	<p>1、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洗涤工序、被服分类、消毒流程等内容，详细列出服务工作计划，并按照标准化实施服务管理，能提供相关资料。以服务定位准确清晰、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为赋分原则。</p> <p>①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措施有效明确，管理责任清晰，计10分；</p> <p>②服务方案完整，措施可行，管理责任清晰，计7分；</p> <p>③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可行，管理责任模糊，计4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p>2、应急预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不限于停电、停水、停气、机器故障、医院紧急通知、车辆紧急需求等）。</p> <p>①应急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措施有效明确，计10分；</p> <p>②应急方案完整，措施可行，计7分；</p> <p>③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可行，计4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p>3、公共突发传染事件应对方案：针对突发性传染事件的特殊情况下，对医院洗涤物品的消毒杀菌提出服务方案。</p> <p>①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措施有效明确，计5分；</p> <p>②服务方案完整，措施可行，计3分；</p> <p>③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可行，计1分；</p>

		④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	<p>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措施内容及承诺事项详细、完整、可行程度综合评定赋分：</p> <p>①实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体可行的，计6分</p> <p>②实施及承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的，计4分；</p> <p>③实施及承诺内容缺乏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洗涤剂方案	4	<p>提供洗涤过程中所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的种类、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洗涤剂有符合国家规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p> <p>①内容清晰、完整，资料齐全，计4分；</p> <p>②内容一般，资料基本齐全，计2分；</p> <p>③内容缺失，资料不齐全，计1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消毒设备	4	<p>1. 投标人具有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得2分，其他消毒设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设施，得2分，其他消毒设施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上述消毒设施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洗涤设备	1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医用织物、工作服专业洗涤设备的数量和种类进行综合赋分，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包括但不限于洗衣设备、烫平机、折叠机、烘干机等相关设备；</p> <p>①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计10分；</p> <p>②设备种类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计7分；</p> <p>③设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计4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p>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p>
人员配备	10	<p>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职责划分、人员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洗涤人员、熨烫人员、消毒杀菌、配送人员等。根据人员数量、分工安排、职责划分、人员从业经验等方面综合评比。</p> <p>①人员配备充足，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详细全面、合理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计10分；</p> <p>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较为详细全</p>

		<p>面、较为合理的，人员具有工作经验的，计 6 分；</p> <p>③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不够详细全面、不够合理的，人员无工作经验的，计 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	6	<p>投标人具有配送能力且具有一定数量的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辆计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10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结算发票的扫描件）提供不完整的、未提供的均不计分。</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5 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南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1项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整 （大写）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总合计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签订的年度内合同单价金额不变；根据医院实际洗涤数量进行计费。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1 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付费。

1.2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月末满意度考核。

(1) 日常巡查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 当月月底汇总处罚。

(2) 月考核根据手术室以及消毒供应室科室使用情况反馈、合同履行情况综合考核。

1.3 考核结果: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日常巡查考核有 1 人/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等要求时, 当月按实际人数结算; 服务质量不达标,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0 元。

(2) 采购人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 并根据抽查结果要求我方及时整改; 如出现应洗净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 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要求, 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免费提供不达标洗涤物品的一次性材料, 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转, 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 50%, 对医院造成所有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与赔偿。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 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

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8、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若停工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一)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及南区办公区。

2、本次招标洗涤范围：被套、花被套、床单、枕套、枕头皮、被子皮、褥子皮、褥子芯、被子芯、工作服、工作裤、病员衣、病员裤、窗帘、隔帘、蜡垫、浴巾、坐套、沙发套、马甲、介入洗手衣裤、手术衣及手术敷料的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上收下送等服务。（缝补材料由洗涤公司提供）

(二) 技术要求

1、适用规范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氨氮）；办公废水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COD、氨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SS）；

以上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服务要求：

(1) 收送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被服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在科室收取污

物被服、敷料等织物，与科室核对数量、交接记录，固定科室收送地点、时间（根据污物被服等织物的污物性质，单独回收）。

(2) 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涤物品回收到洗衣房，再统一由洗衣房装车送洗，第二天早上按时将洗涤洁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洗衣房后、敷料送回消毒供应室，按时发放到科室。

(3) 收送时间：周一至周五，7:00-7:30 送净（送前一天回收污的织物）11:00-11:30 收脏（收当天下午和前一天下午的织物），周末及节假日按照医院要求收送。

如遇交通管制、道路限行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洗涤物品，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启动应急备用品，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配送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洗涤作业区域污染区及清洁区有完全隔离屏障，人流、物流、空气流不交叉不逆行，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规范对洗涤作业场地、空间、空气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行的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供应商应有稳定高效的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手术衣物及手术敷料的折叠应按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所有洗涤物品必须封装完好送回医院指定位置。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6) 洗涤剂为经权威机构检测合格的无磷医用织物专用产品。

(7)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供应商应按原价赔偿。破损折价补偿，洗涤公司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洗涤公司负责，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

(8) 供应商应有转运专用车辆，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医院负责给供应商车辆按内部价格办理出入证。

(9)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

(10) 要求每月初5日前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部门科室上月被服类的分类汇总报表。

(11) 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且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2)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送回采购人的干净布草要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

送回采购人的干净被服按照布草颜色分类捆扎；工服按照感控要求装袋；手术敷料按照采购人手术科室要求进行规范折叠。

(13)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14) 人员要求

14.1 供应商进场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均按要求进行防护穿戴，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均有健康证，并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不允许有传染性疾病的的人员上岗，并对全员进行消毒卫生知识、安全生产教育、服务礼仪、消防知识、设备使用、等相关卫生培训，确保人与织物的绝对安全；

14.2 供应商应具备接受感控专业培训人员或取得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培训人员证书人员；

14.3 员工健康未患有职业病；

14.4 在作业过程中，公司员工发生的自身伤害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提供满足医院洗涤业务送收服务、维持洗衣班正常运转的人员，不少于 14 人，机动组 2 人，投标时附人员工作分布表；其中辅料转运和病员服转运工人必须两人完成传染病四项的体检工作；其他工作人员需在进场后一个月完成正常体检工作。

14.6 员工上班期间不得窜岗、着工作装去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4.7 严格遵守医院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月底按照考勤情况进行实际人员考核，缺失人员按照当年西安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扣除；

(15) 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所需的办公场所、电话等办公用具；提供院内转运工具。

(16) 本项目要求报所洗涤物品的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17) 中标供应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18) 中标供应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

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驻场经理必须高中及以上学历，要求有上进心，有耐心，能积极对接临床提出的洗涤要求，有该行业管理经验，对项目现场必须满足每天4小时以上驻场服务；转运人员年龄男性不得大于55岁，女性不得大于50岁。工作热情积极，为人和善，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十一、服务及培训：

（一）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二、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1911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80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以“大综合、强骨科”为目标，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国际医疗及高端医疗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及南区办公区。

2、本次招标洗涤范围：被套、花被套、床单、枕套、枕头皮、被子皮、褥子皮、褥子芯、被子芯、工作服、工作裤、病员衣、病员裤、窗帘、隔帘、蜡垫、浴巾、坐套、沙发套、马甲、介入洗手衣裤、手术衣及手术敷料的洗涤、分拣、熨烫、拆洗、整理、上收下送等服务。（缝补材料由洗涤公司提供）

3、病床总数：1093张床（目前医院正在改建，五号楼正在装修）。

4、产品项目表

序号	洗涤内容	单位	洗涤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床单	条	2.10	
2	被套	个	4.12	
3	枕套	个	0.70	
4	褥子芯	个	0.80	
5	工作服	件	2.50	
6	病员服（衣+裤）	套	2.75	
7	手术敷料	公斤	3.12	
8	手术衣	件	2.05	
9	介入洗手衣裤	套	0.10	
10	洗手裤	条	1.00	
11	洗手衣	件	1.00	
12	花被套	个	0.10	
13	褥子皮	个	0.10	

14	被子芯	个	0.10	
15	被子皮	个	0.10	
16	工作裤	条	0.70	
17	大窗帘	个	0.10	
18	小窗帘	个	0.10	
19	隔帘	个	0.10	
20	蜡垫	个	0.10	
21	浴巾	条	0.10	
22	坐套	个	0.10	
23	沙发套	个	0.10	
24	马甲	件	0.10	
25	毛衣	件	0.10	
	合计		22.24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限价。

5、拟参与价格评审单品清单：

上述表格序号的所有 25 项参与价格评审，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6、2024 年截止到 12 月之前洗涤总量参考数：被套 78413 个，床单 84956 个，枕套 81134 个，褥子皮 154 个，被子 5207 个，褥子 6845 个，工作服上衣 28742 个，工裤 12234 个，病员服 42491 个，窗帘 1855 个，花被套 2280 个，浴巾 1350 个，蜡垫 39 个，敷料 270897.8 公斤，手术衣 77352 个，洗手衣 102586 个，洗手裤 102446 个。

三、技术要求

1、适用规范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氨氮）；办公废水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COD、氨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SS）；

以上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服务要求

1、收送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被服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在科室收取污物被服、敷料等织物，与科室核对数量、交接记录，固定科室收送地点、时间（根据污物被服等织物的污物性质，单独回收）。

2、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涤物品回收到洗衣房，再统一由洗衣房装车送洗，第二天早上按时将洗涤洁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洗衣房后、敷料送回消毒供应室，其他洗涤物品按时发放到科室。

3、收送时间：周一至周五，7:00-7:30 送净（送前一天回收污的织物）11:00-11:30 收脏（收当天下午和前一天下午的织物），周末及节假日按照医院要求收送。

如遇交通管制、道路限行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洗涤物品，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启动应急备用品，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配送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洗涤作业区域污染区及清洁区有完全隔离屏障，人流、物流、空气流不交叉不逆行，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规范对洗涤作业场地、空间、空气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行的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供应商应有稳定高效的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手术衣物及手术敷料的折叠应按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所有洗涤物品必须封装完好送回医院指定位置。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6、洗涤剂为经权威机构检测合格的无磷医用织物专用产品。

7、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供应商应按原价赔偿。破损折价补偿，洗涤公司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洗涤公司负责，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

8、供应商应有转运专用车辆，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医院负责给供应商车辆按内部价格办理出入证。

9、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

10、要求每月初5日前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部门科室上月被服类的分类汇总报表。

11、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人，且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2、清洁织物卫生质量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送回采购人的干净布草要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破损。

送回采购人的干净被服按照布草颜色分类捆扎；工服按照感控要求装袋；手术敷料按照采购人手术科室要求进行规范折叠。

13、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14、人员要求

14.1 供应商进场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均按要求进行防护穿戴，所有上岗人员上岗前均有健康证，并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不允许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上岗，并对全员进行消毒卫生知识、安全生产教育、服务礼仪、消防知识、设备使用、等相关卫生培训，确保人与织物的绝对安全；

14.2 供应商应具备接受感控专业培训人员或取得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培训人员证书人员；

14.3 员工健康未患有职业病；

14.4 在作业过程中，公司员工发生的自身伤害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提供满足医院洗涤业务送收服务、维持洗衣班正常运转的人员，不少于 14 人，机动组 2 人，投标时附人员工作分布表；其中辅料转运和病员服转运工人必须两人完成传染病四项的体检工作；其他工作人员需在进场后一个月完成正常体检工作。

14.6 员工上班期间不得窜岗、着工作装去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4.7 严格遵守医院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月底按照考勤情况进行实际人员考核，缺失人员按照当年西安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扣除；

15、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所需的办公场所、电话等办公用具；提供院内转运工具。

16、本项目要求报所洗涤物品的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17、中标供应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18、中标供应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驻场经理必须高中及以上文化学历，要求有上进心，有耐心，能积极对接临床提出的洗涤要求，有该行业管理经验，对项目现场必须满足每天 4 小时以上驻场服务；转运人员年龄男性不得大于 55 岁，女性不得大于 50 岁。工作热情积极，为人和善，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签订的年度内合同单价金额不变；根据医院实际洗涤数量进行计费。

2、款项结算

2.1 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付费。

2.2 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月末满意度考核。

(1) 日常巡查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负责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记录，当月月底汇总处罚。

(2) 月考核根据手术室以及消毒供应室科室使用情况反馈、合

同履行情况综合考核。

2.3 考核结果：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日常巡查考核有 1 人/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等要求时，当月按实际人数结算；服务质量不达标，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0 元。

(2) 采购人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抽查结果要求我方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净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要求，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免费提供不达标洗涤物品的一次性材料，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转，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的 50%，对医院造成所有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与赔偿。

六、其他

1、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中标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医院洗涤服务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中标供应商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

6、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采购人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中标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8、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

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医用织物洗涤后检测报告。

10、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0.1 洗涤方案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全流程洗涤工艺、分类洗涤标准、人员操作规范、感控措施以及质量标准等；

10.2 有洗涤过程中所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的种类、品牌、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且洗涤剂有符合国家规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10.3 具有全套（包括不限于洗衣龙洗涤系统、隔离式洗涤机、烘干机、烫平机、金属探测器等）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且提供有检测报告、设备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

10.4 应配有医护人员工作服全自动干衣龙系统、工服机器人折叠系统、自动封装系统，供应商配备高吊中位展布机、双面辊式烫平机、折叠堆码机系统等，根据设备的先进性与配置水平；

10.5 应配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及设施、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价合计（单位：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洗涤内容	单位	洗涤单价限价 (采购人给定)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床单	条	2.10		
2	被套	个	4.12		
3	枕套	个	0.70		
4	褥子芯	个	0.80		
5	工作服	件	2.50		
6	病员服(衣+裤)	套	2.75		
7	手术敷料	公斤	3.12		
8	手术衣	件	2.05		
9	介入洗手衣裤	套	0.10		
10	洗手裤	条	1.00		
11	洗手衣	件	1.00		
12	花被套	个	0.10		
13	褥子皮	个	0.10		
14	被子芯	个	0.10		
15	被子皮	个	0.10		
16	工作裤	条	0.70		
17	大窗帘	个	0.10		
18	小窗帘	个	0.10		
19	隔帘	个	0.10		
20	蜡垫	个	0.10		
21	浴巾	条	0.10		
22	坐套	个	0.10		
23	沙发套	个	0.10		
24	马甲	件	0.10		
25	毛衣	件	0.10		
合计			22.24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1-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扫描件，所有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方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单位职工不存在利害关系、投资开办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正偏离或 负偏离请 说明理由
2				
3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